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7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869383\_1103072692\_1\_ATTACH1.pdf、  
16869383\_110307269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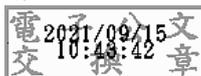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8月23日營署更字第11011623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16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168070\_1101162341\_110D2026733-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容積獎勵額度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1323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爰明定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建築取得容積獎勵額度；另按建築法第48條規定，建築基地所連接之建築線，係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業已公告道路之境界線或現有巷道為限。
- 三、有關函詢個案係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私設通路係屬特定人通行使用，與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使用性質不同，故應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另個案無申請退縮建築之獎勵，得否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容積獎勵項目，因涉個案審查執行事項，仍請依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如附件），本於權責妥處。

都市發展局 110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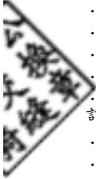


\*BCAA1103072692\*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2021/08/23  
16:06:4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核准建築容積獎勵及依建築法令核  
發建築執照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9日府都更字第1060112156號函。
- 二、有關所提重建基地受本身條件限制不能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或申請本辦法第5條獎勵違反經濟合理性時，主管機關得否同意給予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之獎勵1節，茲回復如下：

（一）查本辦法第3條訂定意旨係考量實施容積率管制後，多數建築物之原建築容積已高於基準容積，故為協助降低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之重建負擔，提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重建意願，訂定該項容積獎勵項目。另本辦法第5條訂定意旨為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依其退縮淨寬

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另本辦法第12條訂定意旨，為規定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之容積獎勵項目，以落實本條例制定政策目標。故貴府所提，倘有申請人因考量經濟合理性而未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6條獎勵並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時，自當不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二) 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以，倘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而非不願)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時，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妥處。

三、至所提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基地容積」是否包括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1節，查本條例除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外，未排除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故其「基地容積」之認定仍應依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葉俊榮